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郑洪涛、彭玲、孙健

2022年4月12日